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人员管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专业 |  | 学号 |  |
| 国（境）外单位名称 |  | 国（境）外联系方式 |  |
| 国（境）外住宿地址 |  |
| 家庭联系人 |  | 家庭联系方式 |  |
| 预计出国（境）时间 |  | 预计回国（境）时间 |  |
| 已购买何种保险 |  |
| 承诺 | 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管理办法》、《出国（境）特别提醒》，本人家长知情并同意，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健康防护和人身财产安全。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本申请表交由学院（部）辅导员老师存档一份。
2. 此表正反面打印

**出国（境）特别提醒**

一、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和利益，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祖国声誉和民族气节。

二、两人以上的出国（境）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在境外期间，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或负责人领导。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应切实负起责任，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

三、增强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介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内部保密情况的笔记本，原则上不能携带出国境。如确属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应报经学校主管保密工作的领导批准，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防失窃和遗失。

四、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五、国境外人员赠送的贵重物品应婉言谢绝，实在难以拒收的须如数上交；严禁接受国境外人员赠送的金钱、有价证券或珠宝。

六、出国境期间，因私外出需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

七、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

八、严禁围观当地的社会、宗教、纪念性集会活动，严禁在上述活动场所逗留，并大声喧哗、拍照。传教高度风险国家有：韩国和欧美地区。

九、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一、赴国（境）外时对身份不明的人不要接触，禁止为陌生人捎带或保管行李和物品（尤其在机场和海关），严禁接受国境外敌对政治势力和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十二、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敌对势力、敌特分子的引诱和胁迫,高度风险地区有：台湾地区和欧美国家。遇有突发事件须冷静果断地处理，事后尽快向组织汇报并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

十三、注意培养自己具有国际主义精神和多元民族文化意识,对来自不同国家、属于不同种族的人士均应平等友好对待,不得嫌贫爱富,严禁种族歧视。与国境外人员交朋友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谈论政治敏感问题，不冒犯国(境)外人员宗教、文化及生活习俗上的禁忌。

十四、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照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国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7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上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统一上交国际合作部出入境事务办公室保管。